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济管交〔2023〕102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（2023年度）

2023年6月13日



## 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	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局	重点货运源头企业	2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</li> <li>2. 称重设备是否安装,是否经过质监部门标定的合格监督检查;</li> <li>3. 明确装载、计量、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的检查</li> <li>4.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检查;</li> <li>5.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量、开票、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;</li> <li>6.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、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;</li> <li>7.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;</li> <li>8.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;</li> <li>9.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;</li> <li>10.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。</li> </ol>



